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有效的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总收入 103,053.73 万元，同比增长 43.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48.29 万元，同比上升 126.36%。报告期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为：

1、新能源汽车业务，（1）鉴于新能源商用车市场的影响，理工华创公司在报告期内，其第一大客户的轻卡、重卡车型订单量出现大幅攀升态势，产量较上一年度全年有显著增长，公司与之配套的产品供应量及销售收入亦随之有明显提升；（2）经过多年在市场领域的拓展以及对新项目的紧密跟进，报告期内公司在另一重要客户的轻卡项目上逐渐放量，配套订单实现大幅增长，公司销售收入也因此得到显著提升；（3）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57.55%。

2、电极箔业务，受电子元器件行业需求持续回暖影响，电极箔销售增加，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约 30.45%。订单增加使产能利用率同比显著

提升，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上升。收入增长及毛利率上升，使电极箔业务利润有较大增长。

3、报告期内肇庆市端州区土地储备中心对公司位于肇庆市端州区规划 111 区端州一路东侧、蓝塘一路南侧的国有土地进行有偿收储，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为公司贡献净利润 4,200.89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高要华锋出售深圳清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为公司贡献净利润 4,543.27 万元。

（二）市场地位

在新能源汽车业务上，理工华创公司是国家工信部授予的首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始终专注于新能源汽车电控及驱动系统关键技术的研究与产业化。公司充分依托高校丰富的资源优势，结合自身深厚的技术底蕴，积极与产业链上下游的各类企业构建产业联盟。通过这种合作模式，有效带动了产品和技术的迭代升级，显著提升了产业化水平，进而扩大了市场占有率。凭借优质高效的客户服务以及全面深入的供应链体系整合，理工华创公司有力推动了产业链的技术进步，进一步提高了整个产业链的产业化水平，充分发挥了国内新能源商用车产业链的引领作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公司已实现批量销售配套、合作的商用车整车客户超过 20 家，其中包括福田汽车、一汽解放、厦门金旅等知名企业。配套整车产品累计逾 160,000 辆，产品广泛分布于国内 31 个省市地区，构建了坚实稳固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全年订单量充沛，再度创下历史新高，展现了公司在市场中强大的竞争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此外，公司在国内新能源商用车市场的销售占比相较于 2023 年有所提高，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新能源商用车领域的市场地位。

在电极箔业务上，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性能、不断提升的技术工艺水平、良好的企业信誉、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国内外众多知名的下游铝电解电容器生产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有机融入了这些客户的产业链。公司客户包括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和大陆的各主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企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各主要电器生产商。这些企业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的优质客户群为公司

扩大生产和销售规模、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抵抗风险能力、增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二、2024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各次会议召开和审议事项等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0 日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1 日	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1、《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对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专项评估的议案》； 9、《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0、《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4 日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0 日	1、《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9 日	1、《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7 日	1、《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 2、《关于拟置换公司“华锋转债”部分抵押资产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华锋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4 日	1、《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 日	1、《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次。会议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评价、重大资产出售、聘任审计机构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及监督。同时，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

为公司建言献策，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工作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对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进行监督，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聘用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按照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公司 2025 年经营目标及重点任务

（一）经营目标

2025 年，公司将着重聚焦于主营业务领域的市场开拓、技术研发、产能建设、供应链及质量管理、内部管理方面工作。预计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增长，计划完成收入 130,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26.15%。上述经营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二）重点工作

市场开拓方面：在新能源业务板块，持续推进价值客户的维护与拓展工作。在商用车市场领域，稳固现有大客户服务关系，积极发掘并拓展新客户资源，着力提升市场份额占比。从市场战略层面出发，实现公司战略性新产品在市场销售额量级上的突破性进展，新增若干家战略客户，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并达成重卡产品的主流配套供货目标。密切关注储能市场相关业务动态，同时聚焦低空经济、电动船舶市场相关业务，提前谋划布局，全力推动市场开拓工作。在海外市场方面，在稳步提升现有印度 KD 供货产量的基础上，积极进军北美和欧洲市场，并逐步推动出口模式转型，由单一产品出口向动力系统集成方案出口转变，致力于在“以点带面”的稳固发展战略指引下，实现海外市场的批量爆发式增长。

技术研发方面：在新能源业务板块，持续加强研发能力建设。在电力电子层面，进一步完善涵盖信息安全软硬件开发、网络管理功能以及 OTA 回滚功能等在内的底层软件开发能力；着重加强功率器件等电控核心部件的寿命估计能力建设；持续优化功率器件及控制器热仿真能力体系；不断优化电机控制算法开发流程与软件开发质量，并强化软件测试能力建设，通过 ASPICE 等级 2 认证。在动力系统层面，全面完成标准化三电方案以及整车性能平台的开发工作；高质量完成与动力系统相关的一维仿真工具链开发任务。在实验测试层面，进一步加强实验室条件建设，全面完善 IP6K/9K 测试能力；持续健全高速测功机台架测试能力，取得 CNAS 实验室资质认证。

产能建设方面：在新能源业务板块，持续推进北京新基地的产能建设工作，完成重卡用高压集成控制器专用生产线的增设建设；对高压线束总成/充电插座总成专用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完成高压集成控制器检测设备的新增与扩容工作。同时，积极推进广东生产基地的扩产建设项目，完成高压集成控制器测试包装线的新增建设工作；推进高压线束总成专用生产线的新增建设；落实高压线束总成五合一等专用生产设备的新增与扩容工作；并完成广东园区配套生活设施的年度建设任务。

供应链及质量方面：在新能源业务板块，通过技术优化、供应链资源拓展及商务降本举措，达成公司降本目标。针对客户 A 类产品 7+1 天的交付要求，进

行预测分析并组织开展备货工作，以此缩短物料交付周期，契合公司产品交付需求。组织实施并通过集团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年度监督审核。依据公司新的组织架构与各部门工作职责，完成流程文件及相关落地实施工作的优化梳理。借助质量信息化管理系统，不断优化全链条质量问题闭环管理流程以及质量奖惩制度。在电极箔业务板块，提前锁定部分大宗原材料单价，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

内部管理方面：强化新能源汽车业务板块与电极箔业务板块的高效协同融合，以契合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着力打通财务系统与内控管理体系，确保能够精准、实时地获取重要财务数据，从而有效保障总费用处于可控状态。构建科学合理的人力薪酬架构以及与之相适配的评价激励机制，以此实现对总人力成本的有效管控。实时抓取各项内控数据，全面落实公司重点关注事项，充分借助自研信息化系统的强大功能，达成对流程的全方位管理。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